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黃小姐 分機：734

受文者：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統計風控字第 70186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98 年度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暨 99 年 4 月 1 日起授權最高保證成數

二、取得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送保授信績優經理人名單

主旨：檢送依本基金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核算之 貴行 98 年度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暨 99.4.1 起應適用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如附件一，及依「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」核計之 貴屬 98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，取得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送保授信績優經理人名單如附件二，實施及使用期間均自 99.4.1 起至 100.3.31 止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暨相關授信經理人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8.12.11 經授企字第 09820391470 號函暨本基金 98.12.21 (98) 統計風控字第 609624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基金「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」(諒達)第四點之規定，自 99.4.1 起辦理授權額度查詢之案件，其保證成數將因核准授信之經理人係屬「送保績優經理人」或「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」，而與前揭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略有差異，相關調整因子已於查詢作業中列入計算，爰保證成數請以查覆書所載為準。

三、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，其最高保證成數除應符合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及「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」之約定外，並應符合 貴我雙方其他送保有關約定。

總經理